

人民法院公告

王天佑:本院受理左静、赵建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91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岳少锋:本院受理赵飞诉你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91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郭石成、陈翠英、郭欣华、郭欣娜:本院受理赵雪平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冀0191民初16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曹本刚、曹洋:本院受理邱文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张新强: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海弘粮油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19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马沙土买:本院受理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80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何云华:本院受理原告雅梦商务宾馆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云0628民初253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公告起满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何云华:本院受理原告彝良县肯龙山红色生态园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云0628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公告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李平:本院受理原告李旭东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37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7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青岛巴芮特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国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徐孝波: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鲁0323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涉黑涉恶线索举报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常晓霞:本院受理李惠仙诉你、徐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二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6月29日9时在本院西二楼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臧冲胡林伟琥珀加工店、胡林伟:本院受理杨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讼请求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资20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吴红喜:本院受理疑凡波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案件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9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该资金占用费以190000元为基数,以LPR利率为标准,自2017年9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2月20日合计3135元);3.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辛明杰:本院受理张汉功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工程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00000元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其中200000元利息损失,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照月息1.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截止起诉之日暂计为10454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1年7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杜庆彪:本院受理邢玉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樊立勇:本院受理隆致美实验室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1)苏0281民初1826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2021)苏0281民初182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阮氏清梅(NGUYEN THI THANH MAI):本院受理原告肖洪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闽0428民初188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公告判决:准予肖洪秋与NGUYEN THI THANH MAI离婚。肖洪秋负担案件受理费24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肖洪秋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NGUYEN THI THANH MAI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许文秀:本院受理王海平诉你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权利义务告知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唐孝彬、蔡冰心:本院受理周飞雁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1)蒙0323民初26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孙凯:本院受理王孝怀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1)黔0323民初58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赵德容:本院受理况金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1)黔0323民初573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郑传刚:本院受理余明与你加工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11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李广生: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移送至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陶凤林:本院受理徐洪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王顺祥:潘松诉你与黄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3月3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5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杨芬妹:杨和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2月18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广西维吾尔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该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桂08破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已完成破产重整。所有《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决定书》(以下简称“破产决定书”)及出具的相关关于农药制剂产品的委托加工协议)及出具的相关关于农药制剂产品的《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名称之协议及授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与广西安泰化工公司应立即停止签订协议或取得授权,销售上述农药制剂产品的行为。若相关公司仍有合作意向的,请与公告人联系。若相关公司未执行本公告的要求,仍使用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从事相关行为的,公告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此公告。

公司电话:0775-2983576
公告人: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

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广西维吾尔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该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桂08破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已完成破产重整。所有《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决定书》(以下简称“破产决定书”)及出具的相关关于农药制剂产品的委托加工协议)及出具的相关关于农药制剂产品的《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名称之协议及授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与广西安泰化工公司应立即停止签订协议或取得授权,销售上述农药制剂产品的行为。若相关公司仍有合作意向的,请与公告人联系。若相关公司未执行本公告的要求,仍使用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从事相关行为的,公告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此公告。

公司电话:0775-2983576
公告人: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人: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法院公告

刘飞:本院受理原告阿不力·米提力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惠民人民法院(2020)豫0402民初2787号 平顶山市颐美广告有限公司、平顶山市融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克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912号 周中华、何勤梅: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中华、何勤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430号 李济余:本院受理原告李济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与被告李济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424号 梁国华、杨天群: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国华、杨天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1)川0903民初915号 罗丽: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天佳兴物业服务与被告罗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沈敏芬:本院受理原告冯正平与被告沈敏芬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乐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任静:本院受理原告赵晓雁诉被告李志远及第三人你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06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国德海:本院受理原告贺伦纯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手续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雨樟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韦岩平:我院受理原告潘永光、潘永奇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1)黔2632民初30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李道艳(住湖北省竹山县擂鼓镇擂鼓村5组64号):本院受理彭延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2021)苏1323民初304号 赵吉、赵吉言:本院受理原告左明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130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权利义务告知、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2021)浙0784民初114号 郭洋: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众鑫抛光材料店与被告郭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郭洋支付原告永康市众鑫抛光材料店货款835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5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郭洋支付原告永康市众鑫抛光材料店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2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永康市众鑫抛光材料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元,由被告郭洋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臧晓红、陈侠:本院受理原告庄余亮与被告臧晓红、陈侠民间借贷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张志远: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新与被告张志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胡亮:本院受理原告朱晓峰与被告胡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2021)苏1323民初713号 乔继成:本院受理原告王兴明与被告乔继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2021)苏1323民初927号 赵成:本院受理原告汤明与被告赵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2021)苏1323民初1395号 江苏美之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思前、周海峰、王永来、于浩、吴以利、胡文辉、徐宜高、唐志军、张书宜、巩大利、胡文、朱朝晖与被告江苏美之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2021)苏1323民初1039号 朱校:本院受理原告李靖与被告朱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2020)苏1323民初5799号 姜大田:本院受理原告李军与被告姜大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5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王乃昌:本院受理原告王靖与被告王乃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根据主管部门批复,中国对外应用技术交流促进会拟申请注销,现已成立中国对外应用技术交流促进会清算工作组办公室,请债权人自2021年4月5日起90日内向清算工作组办公室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010-82514210。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应用技术交流促进会
清算工作组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